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冀办字〔2015〕24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无偿献血 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直管县（市）委、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充分发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无偿献血示范带头作用，确保全省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切实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无偿献血工作，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积极组织无偿献血

(一) 建立常态化无偿献血组织机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每年至少要组织1次无偿献血活动。每年1至2月及7至8月采血淡季，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公务人员献血活动月”活动，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二) 发挥无偿献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文明单位带头作用。各级无偿献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组织本单位、本系统献血工作，并密切配合，做好宣传、动员、协调等各项日常工作。各级文明单位要把无偿献血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集中献血活动，对参加无偿献血的职工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二、建立机关事业单位无偿献血长效机制

(一)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利用内部宣传栏、局域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本单位干部职工了解献血政策和常识。要在机关公务员各类培训中加大无偿献血的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履行职能，做好献血宣传教育工作。司法部门要将献血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普法范围。新闻宣传部门要免费开展献血公益性宣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刊播献血公益广告。教育部门要将献血科学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内容。科技部门要支持开展无偿献血科普知识活动。

(二) 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组织开展摸底调研，掌握本单位健康适龄人员底数，在有序开展日常

无偿献血活动的基础上，以自愿为原则，组建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应急队伍，建立应急队伍人员联系档案，明确联系人和联络方式，在发生突发事件或出现阶段性血液短缺时，第一时间组织应急队伍参加无偿献血。

（三）支持无偿献血活动开展。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监督血站依法开展采供血工作。公安机关要依法对卫生计生部门执行采供血任务给予必要支持。城市管理部门要为流动献血车停放和固定献血屋（点）场地设置提供支持和帮助。交通运输部门要为执行采供血任务的专用车辆提供交通便利并做好服务工作。各级采供血机构要帮助各单位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提供宣传资料，及时了解各单位献血计划的组织安排，做好上门采血服务工作，为献血单位和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献血条件。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对口联系制度。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或工会组织要积极牵头做好无偿献血组织工作，明确一名联络员，主动与属地中心血站（血液中心）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做好前期宣传动员工作，为献血组织工作提供便利。每年组织献血时，各单位要提前将组织人数通报属地中心血站（血液中心），由属地中心血站（血液中心）根据实际需求安排具体时间、地点，同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二）做好组织保障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对献血组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的办法

和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和组织工作，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同时，大力宣传本单位在无偿献血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在发生突发事件造成血量激增及气候、季节等原因造成采血减少而导致的临床供血紧张时，省市无偿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启动血液保障应急预案，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党员、青年团员要带头献血，积极完成应急保障任务。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